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22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] 区 [] 路 [] 号 [] 层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[] 路 [] 号 [] 部位 []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郭 []， []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 [] 族，户籍地江苏省高邮市 [] 路 [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]， []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 [] 族，户籍地江苏省高邮市 [] 路 [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]， []，19 [] 年 [] 月 [] 日出生， [] 族，户籍地江苏省高邮市 [] 路 [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[] 路 [] 号 [] 座 [] 层 [] 单元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郭 []、张 []、张 []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间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返还申请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[] 元，并偿付截至 []

年 月 日止的欠息 元，给付借款本金 元为基数，自 年 月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按照合同约定利率 15%上浮 30%即年利率 19.5%计算)，偿付律师代理费 元，负担诉讼费 元并承担执行费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汾西路 485 弄 2 号 1004 室房屋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汾西路 485 弄 2 号 10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



书 记 员 邵 文 菁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